

##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審查及管理原則

### 一、申請對象

以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為目標，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，均得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申請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(下稱數創中心)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進駐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料 1 份。(籌備中公司則免，惟仍應於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)
- (三) 營運計畫書一式 3 份。
- (四) 最近 3 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及無欠稅證明(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，法人團體檢附年度完稅證明)各 1 份。
- (五)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
- (六)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經發局得駁回申請。

### 三、審查

由數創中心出具初審意見書，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回覆，未通過申請者，需於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。

### 四、進駐、離駐及延駐程序

#### (一) 進駐

1. 初次申請最長可申請進駐 1 年。
2. 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發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起 30 日內，與經發局簽訂行政契約，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，逾期未簽約，視為放棄進駐資格。行政契約正本 2 份，副本 3 份，於雙方簽約後，正本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分別送交經發局及數創中心留存。
3. 申請人提出辦公室需求，由經發局依據數創中心實際空間核配。
4. 須配合經發局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。

#### (二) 離駐

1. 契約期滿離駐，申請人應填具離駐申請書及提出成果報告書，於 1 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。
2.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，應於離駐前一個月以上之期間通知經發局提前終止契約，辦理離駐程序。
3. 應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，以及歸還數創中心財產，如有損壞，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。

### (三) 延駐

1. 申請人若因業務推展所需超過契約進駐時間，得申請延長進駐 2 次，進駐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，與經發局議定後辦理續約。
2. 申請人申請延駐應出具 401 報表(或繳稅證明)及營運成果報告書，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通知。

## 五、權利義務

- (一) 應遵守數創中心監督管理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進駐使用自簽約日起 1 年止，得於簽約期滿前 1 個月向數創中心提出延駐申請。費用繳納採上、下半年度預繳，上半年度核算至 6 月 30 日，下半年度核算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分 2 次繳納，應於期初繳費月份 5 日前預繳。
- (三) 依據「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承租申請表(簡易租賃契約)」，享有數創中心提供之場地設施優惠費率。
- (四) 申請人得免費參加數創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講座、論壇與個別創業經營輔導，政府資源鏈結等。
- (五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發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：
  1.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  2. 進駐人員或進駐後營運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。
  3.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。
  4. 違反進駐契約。
  5. 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 六、服務窗口

- (一)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」(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3 樓); 電話: 07-5316806 分機 213;

e-mail：[dakuo.kh@gmail.com](mailto:dakuo.kh@gmail.com)

(二) 相關申請書、表格請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/表單下載/產業服務科下載(網址：<http://:edbkcg.kcg.gov.tw/>)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申請書

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一、基本資料   | 名稱        | (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)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成立日期  |       |
|  | 資本額       | 新台幣<br>千元整             | 前一年營業額 | 新台幣<br>千元整 | 員工人數  | 人     |
|  | 核心競爭力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 | 主力產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 | 企業願景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 |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| 傳真  |       |
|  | 戶籍地址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|
|  | 聯絡人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           | 傳真  |       |
| 二、申請   | 申請進駐期間    |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月 (最多三年)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 | 預計進駐人數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面積需求       | 平方公尺<br>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共用辦公室) |       |
| <p>三、應備資料文件：(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章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駐申請書 1 份</li> <li>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料 1 份。(籌備中公司則免，惟仍應於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)</li> <li>營運計畫書 3 份。</li> <li>最近 3 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與及無欠稅證明 (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，社團法人繳交年度完稅證明) 各 1 份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<p>四、承諾書：</p> <p>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</li> <li>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</li> <li>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 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回件地址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| 收文日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| 日          | 申 請 日   | 年 月 日 |
|  | 收文字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發文字號  |       |

附件 2

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

<單位名稱>

營運計畫書

計畫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壹、單位概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# (一)單位簡介

創立日期： 年 月

\_\_\_\_\_年營業額：新台幣 千元

負責人：

#### (二)單位沿革

(簡述單位設立緣由、發展概況、經營理念)

### 二、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(非企業免填)

單位：千股

| 主要股東名稱 | 股份 | 持有股份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合 計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### 三、經營團隊

#### (一)單位組織架構

#### (二)預計3年內，逐年聘僱人數

#### (三)人力分析

單位：人

| 職 稱  | 學 歷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合 計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| 博 士 | 碩 士 | 學 士 | 專 科 | 其 他 |     |
| 管理人員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研發人員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行政人員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其 他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合 計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(三)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

| 姓名 | 職稱 | 最高學歷<br>(學校系所) | 主要經歷 | 專長 | 本業<br>年資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

(四)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

(研發成果、獲得獎項、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)

貳、未來三年單位營運計畫

一、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

(單位之願景、定位、營運構想、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)

二、產品計畫

(產品說明、發展動機、目標市場、競爭優勢、營業目標成長率)

三、研發計畫

(研發項目、核心技術、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、實施方法、工作進度)

四、行銷計畫

(定價策略、通路策略、推廣促銷方式、銷售預估、售後服務…等)

五、財務計畫

(資金來源、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…等)

| 未來三年度財務規劃概況資料 |      | 單位：新台幣元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第一年     | 第二年 | 第三年 |
| 收入            | 營業收入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管銷費用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支出            | 行銷費用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設備費用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人事費用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淨利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
六、相關法務規劃

(智財權…等)

### 參、單位之 SWOT 分析或五力分析

- 一、 SWOT 分析:優勢、劣勢、機會、威脅
- 二、 五力分析:消費者的議價能力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、潛在進入者的威脅、替代品的威脅、現有競爭者的威脅

### 肆、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

(市場、技術、產業變化、潛在之干擾因素、智慧財產權…等)

### 伍、進駐目標

#### 一、量化目標(第一年)

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增加產值_____仟元   |
| 2.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 |
| 3.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 |
| 4.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    |
| 5. 促成投資額__仟元     |
| 6. 增加就業人數__人     |
| 7. 成立新公司__家      |
| 8. 發明專利共__件      |
| 9. 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__件  |
| 10.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   |
| 11.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  |
| 12. 參加國內、外展覽__次  |
| 13. 申請計畫、補助__次   |
| 14. 其他__         |

#### 二、質化目標(第一年)

(舉例：申請政府補助、補助案、產學合作等..)



### 陸、特別需要中心協助事項

| 項目   | 需求與否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研發技術 |      |    |
| 產品推廣 |      |    |
| 行銷通路 |      |    |
| 法律諮詢 |      |    |
| 財務協助 |      |    |
| 行政協助 |      |    |
| 其他   |      |    |

附件 3

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收費標準

| 項目名稱   | 定價<br>(以實際平方公尺計算)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<br>時間 | 備註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辦公室使用費 | 86 元/平方公尺/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半年繳      | 第 1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60 元；<br>第 2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 73 元；<br>第 3 年每月每平方公尺 86 元。 |
| 押金     | 辦公室月使用費×3 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約時      | 離駐時(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)退還。  |
| 電費     | 依獨立電表使用度數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結       | 由本中心安裝獨立電錶，依使用度數按<br>比例計費。   |
| 水費     | 依使用面積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結       | 使用面積/總面積*費用  |
| 電話費    | 自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結       | 若需自有電話請自行申請  |
| 網路使用費  | 自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結       | 自行申請   |
| 門禁卡押金  | 1. 每張押金 1,000 元<br>2. 遺失補發每張 300 元 | 進駐時      | 押金於完成離駐所有應辦手續後退還   |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#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進駐甲方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簽訂本行政契約，約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營運專案名稱：\_\_\_\_\_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。

二、營運計畫內容：

詳如乙方營運計畫書，該計畫書為本行政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進駐期間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空間及服務之提供：

甲方同意提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(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3 樓)育成中心空間\_\_\_\_\_平方公尺供乙方使用(位置詳如核配辦公室示意圖)，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。

五、費用繳納：

(一)簽約時繳交押金(依 3 個月辦公室使用費計算)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(二)使用費(含大樓管理費)：第 1 年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60 元；第 2 年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73 元；第 3 年起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86 元。約期 1 年，採上、下半年度預繳使用費，上半年度核算至 6 月 30 日，下半年度核算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分 2 次繳納，應於期初繳費月份 5 日前預繳。(使用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第\_\_\_\_\_年每月使用費\_\_\_\_\_元)

押金及使用費乙方應自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：高雄銀行公庫部；

帳戶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入專戶；

帳號：102-103-16104-2。

(三)電費依獨立電表按使用度數依比例計費。

(四)水費等其他費用：以乙方使用面積比例分攤，經計算使用面積/總面積

= \_\_\_\_\_%之總水費。

前項費用自進駐日起算，計算至離駐日止。

#### 六、公共設施：

乙方得使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各項公共設施，但應遵守甲方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及甲方指示，如有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乙方所需之電信及網路設備，由乙方自行申請並負擔其費用。

#### 七、安全保管責任：

乙方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甲方不負管理保管之責。

#### 八、營運績效報告：

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要求乙方每三個月提供營運績效報告，報告內容包括營運、研發及財務概況、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或瓶頸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## 九、離駐：

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駐或展延進駐期間者外，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離駐；未離駐者，第五條之費用持續計收至實際離駐日止。

乙方因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或本身經營之考量，得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，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未提前通知者，該一個月期間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計費。

#### 十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行政契約並限期乙方離駐：

- (一)實際營運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- (二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三)應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繳納。
- (四)違反本行政契約約定。
- (五)其他重大事項。

甲方因政策變更、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，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行政契約並限期離駐。

十一、回復原狀：

乙方依前二條規定離駐時，應繳清各項費用，並將甲方提供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代為履行，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，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。

十二、行政執行：

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，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：

- (一) 未依行政契約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各項應繳之費用。
- (二) 未依本行政契約給付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。
- (三) 未依本行政契約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離駐期限遷離。
- (四) 未依本行政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返還應返還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。

十三、本行政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契約為行政契約、公法上法律行為，如有涉訟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行政契約正本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(以下空白)

立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：曾文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離駐申請書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<br>基本資料  | 公司名稱       | (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)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成立日期  |       |
|   | 資本額        | 新台幣<br>千元整             | 前一年營業額     | 新台幣<br>千元整 | 員工人數  | 人     |
|   | 核心競爭力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| 企業願景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| 申請主題名稱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|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|            | 傳真    |       |
|   | 戶籍地址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身份證字號 |       |
|   | 聯絡人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|            | 傳真    |       |
|   | E-mail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| 二、<br>申請離駐 | 進駐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進駐人數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進駐空間  |            | 空間名稱：<br>使用大小： 平方公尺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離駐時間  |            |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離駐人數  |        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<p>三、應備資料文件：(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章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離駐申請書1份</li> <li>2. 離駐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</li> <li>3. 離駐物件歸還及進駐空間復原確認清單1份</li> <li>4. 辦公室押金收據(正本)</li> </ol>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<p>四、承諾書：</p> <p>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</li> <li>3. 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回件地址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 | 收文日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| 日          | 申請日   | 年 月 日 |
|   | 收文字號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請發文字號 |       |